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35)	(下午 02:3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5)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1:45)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規劃
葉甘飴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

缺席者

鄭俊宇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徐君紹先生 (因事請假)
鍾就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同時歡迎光明英來學校各位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由於梁明堅議員稍後另有要事，主席建議將其提出的議程，即議程三(1)緊接議程一後討論。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三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1) 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強烈要求儘快覆蓋元朗公庵路及僑興路明渠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104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劉永錦先生
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西(新界西)	徐偉樂先生
工程師/9(新界西)	任家雄先生

規劃署

總工程師/跨界基建發展

丘家泰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3

馮志慧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規劃

楊詠珊女士

城市規劃師

葉甘飴先生

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覆蓋元朗南原築近交通燈的明渠，以興建道路及增加行車路面，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不滿部門之間互相推讓，並表示多次向部門提出有關要求，惟未獲正面回應，待「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元朗南研究)發展才處理相關交通問題不可接受，建議部門獨立研究覆蓋明渠的計劃；
- (2) 表示有當區議員將於 11 月 21 日舉辦全面改善元朗南交通擠塞網絡的研討會，屆時希望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以解答居民之不滿；
- (3) 表示政府於提出新的房屋計劃及諮詢時，常遇到地區阻力，因社區最大關注為交通問題，道路發展未能追上人口發展，委員於會議中提出改善交通的建議，惟部門亦未有計劃作出改善措施，並只集中處理各自範疇的工作；
- (4) 希望政府於發展房屋時，亦要改善現有的交通，於收到發展申請時，建議運輸署應預先研究發展將對當地帶來的交通影響，並先作交通規劃；
- (5) 希望部門分享過往覆蓋明渠的經驗，並查詢覆蓋明渠由哪個部門策劃、基於什麼理由而作出決定，以及部門之間有否機制主動提出有關要求；
- (6)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並非反對元朗南研究項目，並歡迎新發展，惟部門應先解決該區的交通問題，亦有委員表示部門應慎重考慮覆蓋明渠以解決交通問題，否則不會支持有關

項目發展；

- (7) 指出議程討論的重點應為覆蓋明渠而非元朗南研究，運輸署曾建議覆蓋明渠，惟方案未被落實；
- (8) 於 2003 年元朗新市鎮第 13 區 - 規劃發展藍圖上擬建道路接通十八鄉路及欖喜路，促請部門盡快打通上述道路；
- (9) 向城規會建議暫停批准元朗南發展多層式大廈，以阻止情況繼續惡化；及
- (10) 由於覆蓋明渠涉及跨局及跨部門的協作，有委員建議要求與更高級的官員進行會議，以商討解決方案，亦有委員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委員訴求。

5 · 劉永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南研究的範圍並不包括現時議題中提出的地點，並理解不可單靠公庵路作為元朗南發展的主要出口，故計劃於黃泥墩村興建新的道路，沿山下村背後，接駁至唐人新村交匯處；並於元朗公路旁興建新的連接路接駁大棠路，讓車輛繞過十八鄉路及公庵路經大旗嶺路接駁到十八鄉交匯處；及
- (2) 知悉有關要求改善十八鄉路及公庵路的路口的意見，正積極研究並與其他部門商討將該部分亦加入元朗南研究中，惟元朗南的發展需時進行。

6 · 主席希望部門代表理解委員的訴求，並向有關當局反映。主席亦建議代表交委會去信有關部門，促請當局盡快覆蓋明渠，以解決急切的交通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運輸署、渠務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

第二項：委員提問：

(1)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政府部門及有關方面交代元朗站南地盤的交通管理及車輛違泊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1 號)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港鐵及發展商應承擔責任並出席會議，而運輸署及警方亦應加強執法，惟部門以該地段管理權已轉交發展商為由而未有採取相應行動，指出地政處須根據地契的條款執法，而且由於上述地段為公眾使用的地方，運輸署及警方亦應參與管理；
- (2) 要求釐清警方於私家路是否有權執法，如警方有權應加密執法，否則有關發展商應採取相應措施，而地政處則須執行地契的條款，敦促發展商妥善管理有關地盤；
- (3) 指出鄉郊地區有不少政府土地，希望地政處可平衡地區需要，釋放短期內未有特別用途的政府土地，用作發展臨時停車場，既可增加政府收入，亦能減輕違泊問題；
- (4) 若警方於私家路亦能執法，希望警方一視同仁，若於其他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出現違泊車輛阻塞斑馬綫等情況，警方亦應到場處理；及
- (5) 向警方查詢私家路的定義，以及若市民提供照片指出車輛停泊於雙黃綫範圍，而當中顯示車牌、地點、時間等資料，警方可否主動作出起訴。

8. 趙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私家路的日常管理由土地持有人或管理人負責，於下列三種情況下警方仍有權力執法：車輛違例停泊於斑馬綫範圍內、停泊於斑馬綫「之」字綫控制區，以及車輛停泊方式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除以上三種情況的違例泊車外，警方無權執法。儘管如此，若警方收到市民舉報亦會到場處理；
- (2) 回應委員對有關私家路的定義的提問，指出私家路入口會

豎立清晰標誌，若發現有懷疑的地段，警方會向地政處證實；

- (3) 若發現車輛停泊於雙黃綫或禁區範圍內，表示警方會立即票控有關車輛，由於警方及交通督導員未能長時間於同一位置執勤，警方會採取策略性的安排；及
- (4) 表示交通部偶爾會收到市民對違例泊車作出的舉報，一般交由中央處理，聯絡報案人了解有關細節後，警方會考慮個別案件而決定起訴與否，惟有匿名舉報或舉報人不願意錄取口供之時，對檢控或造成困難。

9 · 黃劍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批地由地政總署的鐵路發展組負責，回覆已引述該地盤已交由港鐵公司管理，港鐵公司亦已提出一系列的措施。鑒於有委員質疑相關措施的成效，會向鐵路發展組轉達委員的意見，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及
- (2) 署方會不時將政府土地進行公開招標作停車場用途，另外亦會每三個月將適合作綠化/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表分發予區議會，讓團體申請使用相關空置的政府土地。

10 · 楊兆永先生表示，有關道路的交通管理已交由業權人負責，運輸署亦留意到於朗樂路有違泊情況，署方會積極處理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希望圍封有關行人路及道路，以降低車輛停泊之可能性，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

(2)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警方交代攸田東路禁區的執法問題及檢控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2 號)

1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攸田東路改為禁區後交通情況仍未有改善，尤其於公眾假期，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及不便，認為警方執法不足；

- (2) 表示已多次向運輸署反映上述道路的問題，由於該道路屬鄉郊道路，亦希望民政事務處提供協助。多次建議部門覆蓋明渠將人車分隔，惟部門未有接納，如將來於該道路發生任何傷亡事故，有關部門應負上責任；及
- (3) 指出攸田東路為居民往來元朗西鐵站及新時代中城必經之路，要求警方加強檢控，並建議運輸署採用較大的指示牌，或研究於地面上標示禁區字樣，以提醒駕駛者。

12· 趙志強先生表示，警方會加派人手留意上述路段情況，針對個別時間巡邏，對違例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

13· 楊兆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區加設禁區牌後的交通情況。現時該處已有「左邊旁路不通」的路牌，由於路面空間有限，署方須研究有關採用較大的禁區標誌的可行性。另外，現今法例暫未有標示禁區的道路標記，署方會通知有關部門為「慢駛」道路標記補上油漆。

(3) 陳思靜議員要求取締天水圍南兩個交通燈口違法迴轉黑點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3 號)

14· 委員反映屏廈路東行近天耀路路口和屏廈路南行近聚星路路口的違法掉頭問題，於晚上 7 至 9 時尤為嚴重，對行人構成危險，建議運輸署及警方加強執法，以解決問題。

15· 趙志強先生表示，警方會在掌握更多資料後部署行動以打擊上述黑點，並將該位置納入交通安全的宣傳範圍。

16· 馮靖翔先生表示，已派員到場視察，現場均已設有「不准掉頭」標誌，署方會於屏廈路近聚星路路口額外加設一個「不准掉頭」標誌，讓指示更清晰。

(4)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明渠跑步徑照明不足以及路面凹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4 號)

1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已就有關路面凹凸問題與路政署及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感謝部門合作。惟該處照明不足方面，路政署未有定期修剪樹木令燈光受阻，天影路兩旁的樹木甚至影響駕駛人士視線，樹根橫生亦令路面凸出，建議定期修剪樹木；
- (2) 反映天水圍南近天慈邨及天祐苑的行人路亦有高低不平的問題，曾有居民跌倒受傷，建議路政署安排修補路面，以保障行人安全，而行人路旁的雜草問題亦嚴重，因而向署方查詢有否將剪草的工作列為定期計劃，以及檢討巡視路面高低不平的頻密度；及
- (3) 反映一直與路政署人員跟進上述路段的路面凹凸及照明不足問題，並讚揚路政署人員的合作，惟有關路段頗長，並牽涉繁複的工程，希望署方增聘人手，以定期安排修剪樹木。

18 · 招子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路政署會留意附近樹木對行人路的燈光造成的影響，如有需要會向相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反映以作跟進。而路政署的路燈部亦在晚間於天河路和天澤邨對出的單車徑量度燈光，初步認為可於該兩段的單車徑附近增設路燈，署方就該處的照明改善計劃進行詳細研究中，若可行會安排盡早施工，以增加該處的光度；
- (2) 表示署方會定期巡查道路，留意雜草生長情況，並根據署方與承建商的合約安排，要求承建商定時清除雜草。署方亦歡迎委員反映有關地區的情況，以盡早安排清除雜草；
- (3) 有關路面不平的情況，署方與承建商之間有安排管理及維修，如超過署方標準的高低差，會盡早安排修補；及
- (4) 補充有關樹木影響燈光的光度問題，表示由於元朗區幅員

廣大，署方須確定有關樹木是否屬於路政署管轄的斜坡或快速公路範圍而再作跟進，而一般路旁的花槽或樹木原則上由康文署負責，市民或委員發現有關情況亦可直接向康文署反映。

19. 主席希望路政署知悉委員意見後，盡快跟進有關路面凹凸問題，並建議委員直接聯絡路政署跟進。

(5) 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唐人新村交匯處交通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5 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唐人新村交匯處尤其於早上繁忙時段出現嚴重擠塞情況，運輸署雖作出回覆指會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惟成效不彰，建議署方即時研究於朗天路往元朗快速公路的方向興建多一條天橋，以及利用山下路轉朗天路左邊單車徑的位置興建另一道路，以配合日後洪水橋的新發展並疏導交通；
- (2) 表示於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曾討論相關議題，當時向運輸署建議將朗天路南行線上元朗公路的其中一線劃為專線，並在元朗公路的橋底位置擴闊山下路的行車線，希望署方再考慮接納有關建議並立即進行相關研究；
- (3) 指出日後若天影路被取消，車輛只能使用朗天路出市區，加上濕地公園附近亦將有新屋苑落成，該屋苑的駕駛者亦多選用朗天路，該區交通擠塞問題只會日趨嚴重，希望運輸署研究興建新的道路以徹底解決問題；
- (4)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加設行車速度屏，於擠塞出現前作分流措施，讓駕駛人士自行選擇路線；
- (5) 有委員提出路面損壞情況嚴重，令行車速度減慢，亦令擠塞問題加劇，希望署方留意有關情況；及
- (6) 向運輸署查詢有關改善措施進行後，何時會再向委員交代

有關的成效，並希望署方承諾就委員提出的建議立即進行研究。

21 · 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建議修改朗天路轉入唐人新村交匯處上元朗公路的位置的道路標記，並縮短朗天路向南行匯入元朗公路的影線位，而影線前方的行車線的劃線則稍為延長，給予更多車輛足夠位置駛入公路。同時在元朗公路三線行車的中線位置加上虛實線，以避免中線的車輛在上述位置切線，影響從朗天路匯入元朗公路的行車交通；及
- (2) 表示工程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署方會監察成效並作出檢討，如情況未如理想，署方會考慮其他改善措施，再向委員交代。

22 · 主席希望運輸署明白上述問題的急切性，因該地點的擠塞問題牽涉整個元朗區的交通以至將來洪水橋的新發展，建議運輸署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積極進行研究，若短期的改善措施未能收效，署方應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6)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福昌樓屏昌徑巴士站、的士站照明不足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6 號)

2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收到路政署的信件表示已量度該地點的燈光，並發現照明足夠，惟相信居民反映的位置與路政署量度燈光的地點不同，希望路政署可與委員及居民一同到現場再作量度；及
- (2) 指出鄉郊的公用道路旁常有樹木及雜草叢生的情況，遮擋道路照明，令照明嚴重不足。

24 · 招子遙先生表示，會後會向路燈部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安排進

行現場視察。

25 · 主席建議路政署與有關委員再作溝通。

(7)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研究鳳翔路小巴士站作多層式發展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7 號)

2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回覆欠缺前瞻性，區內違泊問題嚴重，惟鳳翔路小巴士站卻未有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該處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將來亦會用作發展其他用途，加上元朗站的物業發展亦會令泊車位的需求增加，署方應研究該地段的使用及發展，以紓緩交通問題；
- (2) 認為當局對區內發展有任何改動前，應先諮詢居民意見，雖認同有需要於區內尋覓土地以發展多層式停車場，惟發展上述位置未為適合；及
- (3) 認為在發展的同時應預留土地作節日集合地點，並建議加建小巴士站上蓋，以免居民日曬雨淋。

27 · 區文宇先生表示，現時鳳翔路露天專線小巴總站已能配合元朗區內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服務，而露天設計能減少運作及保養上的經常性開支。再者，該處附近的交通廣場公眾停車場仍有剩餘的公眾停車位供市民使用。另外，如要重新安置專線小巴總站內的小巴線亦需在區內尋找適合的替代位置作為臨時總站之用。故此，署方未有計劃將鳳翔路露天專線小巴總站用地發展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多層停車場。

28 · 主席總結，有關建議具建設性，因該地點未被充分利用，且區內未有政府多層式停車場，建議交委會去信地政處查詢該地於未來十年的用途；如未有特別用途，則建議運輸署研究發展多層式停車場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去信元朗地政處及規劃署，元朗地政處及規劃署於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書面回覆亦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送達各委員。)

(8)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交委會下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傳運動以促進區內道路安全、減少違泊及改善人車爭路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8 號)

2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多年前交委會轄下有元朗區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委員會，由交委會主席兼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並由區議會及新界北交通總區撥款，惟後來停止運作。現時新界北總區每四年才於個別地區進行大型的宣傳運動並不足夠，由警方提交的文件中亦可見，單車交通意外數字頗多，要求再次成立相關委員會，以舉辦針對性的地區教育宣傳運動，希望藉此降低交通意外數字；
- (2) 有委員指出今屆區議會已設立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擔心職權重複，亦有委員反映該工作小組推廣的範疇眾多，包括有工業安全、職業安全、家居安全等方面，雖然交通安全亦包括在內，惟未能針對交通安全於每年舉辦宣傳活動，而教育工作應持續推廣才能奏效；
- (3) 有委員表示寧可爭取區議會撥款聘請專業機構進行交通研究，讓委員於議事時向部門提出數據，使部門信納委員的意見；
- (4) 希望盡快確定有關建議會否獲通過，由於現正計劃來年區議會財政預算的分配，如落實成立相關委員會需申請預留撥款；
- (5) 部分委員認為上述提議值得支持，惟申請區議會撥款方面需考慮平衡資源分配及實際情況，若財政許可，對撥款推廣交通安全的工作持開放態度，反之，若有其他活動的撥款因而被削減則未為理想；及

- (6) 有委員建議可邀請公共運輸機構如港鐵、九巴公司合作，共同舉辦推廣交通安全的活動。

30. 主席總結，委員均認同有需要宣傳交通安全，與區議會主席再作研究後會向委員匯報，以盡快落實有關安排，若區議會財政方面未可配合，會考慮尋求其他的贊助。

(9)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高俊傑先生、徐君紹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增加天水圍電單車停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99 號)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於天瑞邨、天葵路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動工及完工的日期、增設的電單車車位的數目、為於天竹街加設電單車泊車位進行地區諮詢的日期及途徑、判斷有關諮詢結果反應正面的標準，以及加設車位的時間表，並建議運輸署研究於天橋底的位置加設車位的可行性；
- (2) 指出雖然委員的建議經運輸署研究後視為可行，惟路政署獲發施工通知書後，仍未落實具體動工日期，建議路政署分拆元朗區為不同小區，讓更多承辦商承接有關工程，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及
- (3) 表示區內有不少聲音要求加設電單車車位，若地區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希望部門嘗試進行遊說及解釋，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32. 馮靖翔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積極增設電單車泊位，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在數個位置加設電單車泊車位，有關加設的數量及位置可按個別委員要求於會後交予委員。就天竹街加設泊位的諮詢，署方循既定機制進行諮詢。另外，署方歡迎委員建議區內合適位置加設泊位，並指出於加設泊位時亦面對一定困難，因附近居民關注空氣及噪音方面的問題，於考慮位置時需一併研究。

33. 招子遙先生表示，會後會與委員交代有關加設泊位的進展。

34. 主席總結，表示部門已因應情況作出安排，並發出施工通知書，請委員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有關進展。

(10)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於天耀路及十八鄉交匯處加設行車速度屏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100 號)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於道路加設行車速度顯示屏，讓駕駛者掌握道路情況，自行選擇行車路線，從而由源頭進行分流，以避免造成元朗市的交通擠塞問題；
- (2) 有委員指出運輸署曾檢討指有關顯示屏未有太大作用，歸根究底署方須積極研究徹底解決擠塞問題的措施，亦有部分委員表示相關建議具有一定參考作用，可提供資訊方便駕駛者。長遠而言，署方有需要作出相關措施解決擠塞問題，而加設顯示屏的建議亦可取；
- (3) 有委員反映博愛迴旋處新建往元朗南的支路的指示牌及顯示屏有欠清晰，尤其於假日造成元朗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建議運輸署加設顯示屏，以便區外遊客到元朗區遊覽；及
- (4) 有關現有的交通資訊方面，有委員指出無論政府或私人機構均有提供不同的渠道，讓駕駛者知道實時的交通狀況，希望署方可更適切地運用資源。亦有委員回應指實際上未必所有市民均能獲取各項電子資訊，建議署方兼顧大眾的需求，於適當地方加設行車速度屏。

36. 區文宇先生表示，基於成本效益，運輸署現階段只在交通流量高的新界往九龍主幹道安裝一組系統，令較多駕駛人士更容易取得資訊，亦令現有道路系統更能被充分利用，故署方現時並未有計劃於區內道路安裝行車速度屏或行車時間顯示器，但會檢討其效用。另外，

運輸署現已提供「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讓市民下載，駕駛人士於行車前可利用應用程式的資訊，預早規劃行車路線，以節省行車時間。

37. 楊兆永先生表示，就博愛迴旋處新建連接十八鄉的支路，表示署方已加設若干臨時方向指示牌，未來將加置正式的方向指示牌。

38. 主席總結，指出不少委員反映博愛迴旋處新建的支路交通指示牌有欠清晰，建議運輸署留意情況並研究改善方案。

(11)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高俊傑先生、徐君紹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修剪路邊雜草，以免阻礙駕駛人士視線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101 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關部門已迅速處理提案中列出的位置的雜草，感謝部門配合；
- (2) 關注區內部分路段的雜草問題，要求路政署人員到場視察並安排修剪雜草，以免影響駕駛人士視線及市容；
- (3) 部分委員反映路政署於收到委員或居民的投訴後，才安排承辦商清除雜草，未能符合成本效益，路政署有責任確切監管承辦商，定時巡查，以確保市容整潔，並不應全由市民及委員進行監察；
- (4) 關注路政署安排定期進行剪草的次數問題，反映署方於道路管理上出現預算及資源不足等問題，建議署方投放更多資源，主動並有計劃地清除路旁雜草，並檢討現行制度；
- (5) 部分委員對路政署清除雜草的方式提出建議，包括於石磚罅塗上膠水加固、清除草根及泥沙、先鋪上英泥等方法，亦有建議要求署方於道路定期進行結構性清洗，以清除路邊污漬；
- (6) 指出有關清理雜草的制度出現根本的問題，承辦商因眾多

工程而應接不暇，未有妥善計劃進行定期清除，希望路政署全面檢討就招標前有否完善計劃並衡量實際需要而向承辦商提出要求，並研究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的方案；及

(7) 向署方查詢有關過去數年對承辦商作出罰款的數據。

40 · 招子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備悉委員提出要求修剪雜草的路段，署方會與承辦商盡早安排跟進；
- (2) 指出署方與承辦商簽訂道路管理及維修合約，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有責任定期進行道路巡查，以確保道路狀況符合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會適時檢討有關要求承辦商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道路維修或清除雜草的工作的建議；及
- (3) 補充指出署方會根據合約而要求承辦商進行定期道路巡查，當中會一併進行整體道路狀況的視察，而非單一巡查雜草狀況。若承辦商未能根據合約要求完成工作，署方亦有從服務費用中扣除適當金額的機制，以檢討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而有關罰款的資料，可向有關委員提供。

41 · 黃劍偉先生對地政總署有關清除雜草的工作作出補充，表示總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處理一般不屬其他部門負責的個案，安排定期剪草工作，於收到投訴後亦會進行清除工作。

42 · 主席表示雜草問題本不屬交委會討論的範疇，惟有關問題影響駕駛人士視線及交通安全，希望委員直接向路政署聯絡，安排剪草。

(12)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提供巴士線途經振興新村往元朗市中心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102 號)

43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及發展)

高級車務主任

李侃陵先生

廖華基先生

44. 委員表示，較早前收到振興新村的居民的意見，反映往來元朗市中心的交通不便，雖有不同的巴士途經該區，惟分段收費對居民造成負擔，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增加巴士路線，讓當區居民使用較廉價的巴士服務。

45. 黎聲泉先生表示，有關振興新村的公共交通安排，現時有九巴路線途經該區，至於港鐵亦有考慮有關情況惟未能更改接駁巴士的路線，署方會繼續留意該區的公共交通需求，因應日後發展作出配合。

46. 李侃陵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振興新村的服務的關注，九巴現時有若干路線服務振興新村，會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使用量，有需要時會向運輸署申請改善服務。

47. 主席總結，建議有關方面作出適當改善，以方便居民出入元朗市區。

(13) 鄧鎔耀議員建議討論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公路改善去水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103 號)

4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提問委員感謝路政署、運輸署及渠務署曾與委員進行會議，以討論有關錦田公路的水浸問題，惟該問題擾攘多年仍未有進展，因該區屬低窪地帶，建議部門於路面增設去水渠，希望部門重視及徹底解決問題；
- (2) 指出路面水浸問題除對行人造成不便外，馬路積水亦對駕駛者造成危險；及

(3) 表示青山公路新田段亦受此問題困擾，希望路政署探討有關改善措施。

49. 招子遙先生表示，路政署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盡可能加設排水設施，以收集路面雨水，惟附近村落或農地未有足夠的排水設施引導徑流，以致徑流流向錦田公路的道路排水系統，故現時系統的設計未能應付。渠務署正進行一系列研究，路政署會積極配合渠務署進行的工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會研究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當區情況。而新田方面，表示渠務署亦正研究大型的水浸改善計劃，有需要時，路政署會配合改善新田公路的排水設施。

50. 楊兆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會配合渠務署及路政署關於錦田公路及青山公路新田段的排水改善工程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並提供相應的交通意見。

第三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2)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天龍路的士站上落客位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105 號)

5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期望運輸署在設立地區設施時多聆聽議員的意見，該署未有就加設天龍路的兩個的士上落客位諮詢區議會，違反居民意願，對交通構成危險，建議運輸署考慮取消，並於其他地方重置或優化該的士站上落客位；及

(2)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曾多次要求於天水圍晴景區的巴士站前加設的士上落客位的事宜。

52. 馮靖翔先生表示，天龍路的兩個的士上落客位在 2002 年落成，以便區內居民乘搭的士。署方暫未有計劃取消這兩個的士上落客位，可派員與委員到現場視察，就建議作進一步的跟進。而就有關在晴景區巴士站前後方加設的士上落客位的建議，署方會於會後聯絡個別委員，以確定實際位置。

第四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6/106號)

53. 委員查詢於 9 月 13 日與運輸署的會議中，委員提出有關 B1 路線的建議，以及於集體運輸工作小組中多次投訴綠色小巴班次不準確後，署方所作出的行動及進展，希望署方可將委員關注的事項列入進展報告中，並清楚交代其跟進工作。

54. 黎聲泉先生表示，有關委員對 B1 路線的建議，因負責口岸管理的執法部門正研究口岸運作的安排，運輸署正與有關部門跟進，因措施或影響委員所建議的方案，需於具體措施落實後再向委員交代進展。另外，署方備悉委員對進展報告內容的建議。

55.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如有有關詳細資料應盡快回覆交委會，以讓委員向居民交代。

第五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6/107號)

5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進展報告中的列表上是否已列出所有進行中或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 (2) 關注黃泥墩村路行人路的工程進展，反映黃泥墩村路的行車橋已完工，惟行人路的工程尚未完成；
- (3) 查詢於翹翠峰第五座停車場出入口旁劃雙黃綫的進展；
- (4) 關注天水圍交通指示牌的工程項目，表示部分工程仍未進行，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詳細資料，讓委員了解當初的建議有否被署方接納，並要求署方就嘉湖銀座改名為置富嘉湖一事，盡快更新所有交通指示牌的資料；
- (5) 批評報告欠缺透明度及準確性，委員未能透過報告知道各個工程進展，影響社區事務的參與；及

- (6) 有委員反映以往的進展報告中，包括所有於會議上曾作討論而運輸署亦同意進行的項目，故報告中包括進行中、未進行、已發出或未發出施工通知書的項目，讓委員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

57 · 招子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進展報告中並未有列出所有進行中之工程，因路政署同時間進行多項工程，而當中牽涉相對小型的工程，為避免報告冗長而未有一一列出，主要列出委員比較關注的項目。就有關加入將進行而未動工的工程的建議，署方會檢討細節並考慮於報告上反映狀況，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
- (2) 有關黃泥墩村路行人路的進展，補充指出署方已與持份者溝通並交代工程安排，因應各持份者特別要求而作出安排，預期 11 月內展開工程；
- (3) 表示於會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翹翠峰的劃雙黃綫之進度
- (4) 就天水圍的交通指示牌方面，表示有關嘉湖銀座改名的工程已完成大部份，少部份因牽涉輕鐵範圍而與港鐵商討中，預期 11 月底會完成，亦會與委員再作有關嘉湖區其他道路標記的資料補充；及
- (5) 表示近三次會議中，路政署才另外提供進展報告，委員提出的報告方式或為上屆議會的安排，署方會參考以往紀錄，研究會否考慮利用該方法向委員匯報狀況，並感謝委員提出意見。

58 · 主席總結，建議路政署可於報告中作出更詳細的匯報，讓委員了解有關工程進展。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6/108號)**

59 · 委員關注警方提供的執法數字中，有否包括於連接攸田東路及

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的執法數字，並反映尤其於假日及下午 4 時至 5 時有不少人士於該行人天橋上踏單車，希望警方能提供檢控數字及加強執法。

60· 趙志強先生表示，警方提交的數字是包括整個元朗區，而篩選出該位置的執法數字需一定的時間和存在一定的難度，如可行的話，警方會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匯報有關數字。

61· 主席總結，建議警方提交有關數字予提問的委員。

第七項：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2016/109號)

6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時間表。

第八項：其他事項

(1)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63·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第四次會議上，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秘書處於 10 月 14 日致函邀請委員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截至 11 月 4 日，秘書處收到 10 份回覆，連同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的 5 個建議方案，已全部轉介運輸署及路政署以作技術評估。

6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